



复旦大学  
国产数字电路 EDA 工具采购

协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HW2024121002（2302032073）

项目名称： 国产数字电路 EDA 工具采购

采购人： 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贵方就以下项目和协商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协商会议，详情如下：

序号	内容
1	<p><b>项目名称：</b>复旦大学国产数字电路 EDA 工具采购单一来源项目 <b>项目编号：</b>HW2024121002（2302032073） <b>采购内容名称：</b>国产数字电路 EDA 工具</p>
2	<p><b>采购人名称：</b>复旦大学 <b>地址：</b>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b>邮编：</b>200433 <b>联系人：</b>陈老师 <b>电话：</b>86-21-65645621</p>
3	<p><b>采购代理机构名称：</b>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b>地址：</b>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b>邮编：</b>200040 <b>联系人：</b>冯璐燕、王晓 <b>电话：</b>86-21-32173704、32173692 <b>传真：</b>86-21-62791616 <b>邮箱：</b>fengluyan@shabidding.com</p>
4	<p><b>响应文件的构成：</b>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 (二) ★商务文件（格式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及其他商务文件。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未按要求提供下列商务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营业执照</li><li>2) 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li><li>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li><li>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li>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若未提供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的，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将以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 china.gov.cn">www.credit china.gov.cn</a>）、</li></ol>

序号	内容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判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满足本条要求）</p> <p><b>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b></p> <p><b>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b></p> <p>(三)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p> <p>1) 产品说明、交货期、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说明</p> <p>2) 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p> <p>3) 对采购需求及合同的响应/偏离说明（未说明负偏离的视为响应）</p> <p>4) 业绩情况、人员安排等说明</p> <p>(四) 其他资料</p>
5	<p><b>响应保证金：</b>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响应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CNY 3,000.00）；其有效期不短于召开协商会后 60 天；其收退规定见第 15 条。</p>
6	<p><b>响应文件的递交：</b> 供应商应在协商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a href="https://cz.fudan.edu.cn">https://cz.fudan.edu.cn</a>）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将在协商时间到达后自行关闭上传通道，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之前上传提交。</p>
7	<p><b>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b>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30 时</p> <p><b>协商时间：</b>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6:05 时</p> <p><b>协商地点：</b>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逸夫科技楼 3 楼 304 会议室</p> <p>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委派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协商会议。</p>
8	<p><b>协商程序：</b></p> <p>由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负责主持协商，整个协商程序如下：</p> <p>1)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对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p> <p>2)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p> <p>3)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p> <p>4)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确定最终报价。</p> <p>5)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p>
9	<p><b>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144.09 万元</b></p> <p>当供应商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时，将对其响应文件直接作无效处理。</p>
10	<p><b>采购需求：</b> 见附件 2</p>
11	<p><b>合同格式：</b> 见附件 3</p>
12	<p><b>代理服务费：</b>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p>

序号	内容
13	<p><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b></p> <p><b>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b>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p> <p><b>所属行业：</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4	<p>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a href="https://cz.fudan.edu.cn">https://cz.fudan.edu.cn</a>）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p>
15	<p><b>响应保证金收退规定：</b></p> <p>(一)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li> <li>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li> <li>3) 账号：215080920510001</li> </ol> <p>(二)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li> <li>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li> </ol> <p>(三)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li> <li>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境内供应商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li> <li>3)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li> <li>4)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协商文件规定的协商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保证金：12300001”）。</li> <li>4.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协商文件规定的协商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li> <li>4.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协商文件规定的协商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li> </ol> </li> </ol>

序号	内容
	<p>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p> <p>4.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协商专家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会将“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果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中。</p> <p>6)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保证金收据”时，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p> <p>(四)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p> <p>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p> <p>2)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p> <p>3)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p> <p>(五) 其他</p> <p>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6	<p>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p>

附件 1：各种格式

## 报价表

一、响应报价汇总	
响应报价（元）	
二、其他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国家或地区	
数量	
币种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注：供应商应自拟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采购需求

### 1 标的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套）
1	先进原型验证编译器	1
2	自动测试向量生成工具软件	1
3	存储基建自测试工具软件	3
4	数字调试工具软件	1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原型验证编译器：应具有适用于 SoC 芯片验证的编译性能，达到或优于 20MHz。支持时序驱动的多片分割。支持面向多种垂直行业应用的子卡及定制子卡。支持自动化回归管理集成及企业级云部署，要求能可靠、安全，高效管理资源。支持时序驱动的分割引擎，并支持手动分割向导。支持时序驱动的逻辑本地化，优化分割的 FPGA 网表，具有优秀的预 P&R 系统级时序。支持门控时钟和分频时钟的自动转换，对分频时钟转换自动生成多周期路径（Multi-Cycle Path）约束。支持大范围 TDM Ratio（1：1024）自动最优求解。支持多端口多维数组自动映射片内或者片外存储资源。支持增量分割（Incremental Partition）和调试信号 ECO 增量编译（Probe ECO）。

2.2 自动测试向量生成工具软件：具有并行多线程引擎，相比单线程最高加速可达到或优于 30 倍；应基于硬件的高效测试向量压缩技术，最高压缩比达到或优于 500 倍；超过 200 项设计规则检查；应具有功能丰富且高效的图形界面。支持千兆门级规模设计，并具有低响应延时，可以从网表、电路图和层次结构树中查找和追踪对象。

2.3 存储基建自测试工具软件：针对单双端口 memory 分别设计 MBIST 测试算法，减少整体 MBIST 的测试时间；具有小的 MBIST 面积；MBIST IP 均采用 JTAG 接口，并支持基于 JTAG 的自动向量生成。

2.4 数字调试工具软件：支持超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调试；提供用户友好的调试界面；支持设计结构查看；支持源代码视图和导航；支持信号负载和驱动的追踪；支持数字电路波形调试；支持数字电路原理图调试；支持 UCDB 覆盖率查看调试；支持 USDB 数据波形格式；支持断言调试；支持测试环境调试；支持主流第三方仿真引擎；支持统一的覆盖率分析和代码调试界面；支持高级调试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UVM 静态及动态调试，transaction 调试、双设计调试等。

### 3 技术服务要求

3.1 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付。

3.2 包装、运输、保险要求：运输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825 号微电子楼

3.3 质保要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3 年。

3.4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

4 验收要求

4.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2 天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4.2 验收指标：指标满足要求，功能正常。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附件 3：合同格式

#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_\_%的货款\_\_\_\_\_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_\_%的货款\_\_\_\_\_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

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

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盖章）

